

# 一般書信（二） 第八課

約翰一書  
2:28-3:10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4/20/2025

# 課程 安排

| 週次 | 日期   | 主題           | 教師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 | 3/2  | 彼後1:1-15     | 楊爍  |
| 2  | 3/9  | 彼後1:16-2:10上 | 楊爍  |
| 3  | 3/16 | 彼後2:10下-22   | 王蕊  |
| 4  | 3/23 | 彼後3:1-18     | 李超翰 |
| 5  | 3/30 | 約一1:1-10     | 王靈娜 |
| 6  | 4/6  | 約一2:1-11     | 楊爍  |
| 7  | 4/13 | 約一2:12-27    | 王靈娜 |
| 8  | 4/20 | 約一2:28-3:10  | 楊爍  |
| 9  | 4/27 | 約一3:11-24    | 李超翰 |
| 10 | 5/4  | 約一4:1-21     | 楊爍  |
| 11 | 5/11 | 約一5:1-21     | 岑勇  |
| 12 | 5/18 | 約二、約三        | 岑勇  |
| 13 | 5/25 | 猶1-24        | 王蕊  |

# 前文回顧

- 在前文中，約翰談到教會迫在眉睫的危機。經文提到「敵基督」、「末時」及那些人偏離正道的人。
- 約翰論到那些造成教會分裂的人，他們曾作過門徒，與眾分離之後卻仍在教會內興風作浪。約翰要找出一些預防措施，保護會眾免受反對者的惡意所害，他給反對者的警告是坦率的。
- 在之前的教訓中，約翰揭發了反對者在道德倫理方面的不良影響：他們世俗化，又沉迷於他們覺得無所謂的罪。
- 約翰繼續著眼於教義方面的錯誤（他在1:1-4已經粗略提到過），並清楚說明其內容。約翰直斥反對者的錯謬，以建立他的門徒，鞏固他們在神面前的信心。（2:22-23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）

## 一、住在主裡面 (2:28-29)

28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 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- 開始的「小子們哪」引出了一個新的段落。
- 這段經文中約翰的勸勉，是基於先前的勸勉（2:27「住在他裡面」），並朝著一個新的方向，擴充這個思想。約翰現在將信徒對基督再來的盼望，作為持守信心的新動力。
- 約一2:28不僅清楚說出了牧者忠告的核心，即讀者要「住在主裡面」，還引入一個新的動力（就書信到目前為止的進展來說）——基督的再來。
- 在約一2:29，約翰從主再來的意象，迅速轉移至呼籲信徒效法基督的倫理榜樣。

# 一、住在主裡面 (2:28-29)

1. 住在主裡面與基督的再來 (2:28)
  - 在本節中，約翰將基督的再來作為信徒住在主裡面的動力。約翰用兩個片語描述基督的第二次來臨。
  - 首先是「**他若顯現**」，即是指基督的「顯現」(phaneroó, appear)。這個語句在其他地方是用來表示基督第一次道成肉身的降臨 (1:2 ; 3:5, 8) 。其中的動詞實際上是表示「顯露出來」；就某種意義而言，約翰認為基督的降臨，也同時將我們的主揭示出來，讓整個世界都看到祂。
  - 另一個詞語是「**他來**」 (parousia, arrive) ，該詞本來是表示一位君主或貴賓的來臨，引起人們極大的興趣，熱烈慶祝。約翰肯定地說，基督必要來到，而祂的顯現會立即帶來戲劇化的結果，並分別出哪些人是站在祂那邊的。

# 一、住在主裡面 (2:28-29)

1. 住在主裡面與基督的再來 (2:28)
  - 基督的顯現會帶來兩種反應。有些人會「坦然無懼」，有些人則感到「羞愧」。
  - 按字面解釋，「羞愧」的意思是「從祂面前退縮」，而「坦然無懼」則體現出感到自信釋懷，泰然自若。
  - 「坦然無懼」是新約聖經愛用的詞語，用來形容基督徒向神禱告時可以有的坦然自在（來4:16；約一3:21，5:14）。約翰一書四章17節說：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」
  - 不過，有一點是很重要的。約翰有關「羞愧」的警告，並不是要恐嚇那些從神而生的基督徒。他在這裡是向那些敵對耶穌的人說的，對他們來說，祂終極的來臨將是最大的災難。

# 一、住在主裡面 (2:28-29)

## 2. 行公義的是主所生的 (2:29)

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- 本節與2:28的邏輯思路好像並不直接。或許這個思路可以說明如下：2:28呼籲讀者住在基督里而不致羞愧，暗示之前在信仰群體中有人沒有住在祂裡面，而是離開了 (2:19)。那些人的行為是不忠於那拯救他們的義者，也不符合他們從神生的身份。
- 在這裡，約翰重新提到基督，也合情合理。那些留下來接受約翰勸告的信徒，是真「知道祂是公義的」。因著確信基督義的地位及祂在他們面前樹立的榜樣，他們能夠在信仰團體發生混亂時，重申這個基本真理，從中得著安慰。
- 這個真理就是，當他們堅定不移（「住」），他們就是在維護通過承認基督所得著的權利：「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。」

# 一、住在主裡面 (2:28-29)

## 2. 行公義的是主所生的 (2:29)

- 那些離開的人從未真正屬於這個家庭；而那些堅定留下的人，就知道他們的義行證實了他們是從神生的。
- 這既是稱讚他們所知道的公義的那一位 (2:29a) ，也證實他們是從神生的 (2:29b) 。
- 基督是公義的，跟隨祂的人知道這一點，所以約翰有理由期待他們的行事為人與基督的本性相符。這就意味著他們應當繼續留在這個受了恩膏的群體中 (2:20、27) ，並且多結果子。
- 基督是公義的，那些從神生的人要在當前的處境中，通過支取並堅持約翰所呼籲的立場，來回應這一點。這意味著他們要住在祂裡面，必享受神豐盛的恩典。
- 思考：對我們而言，怎樣才是「住在主裡面」？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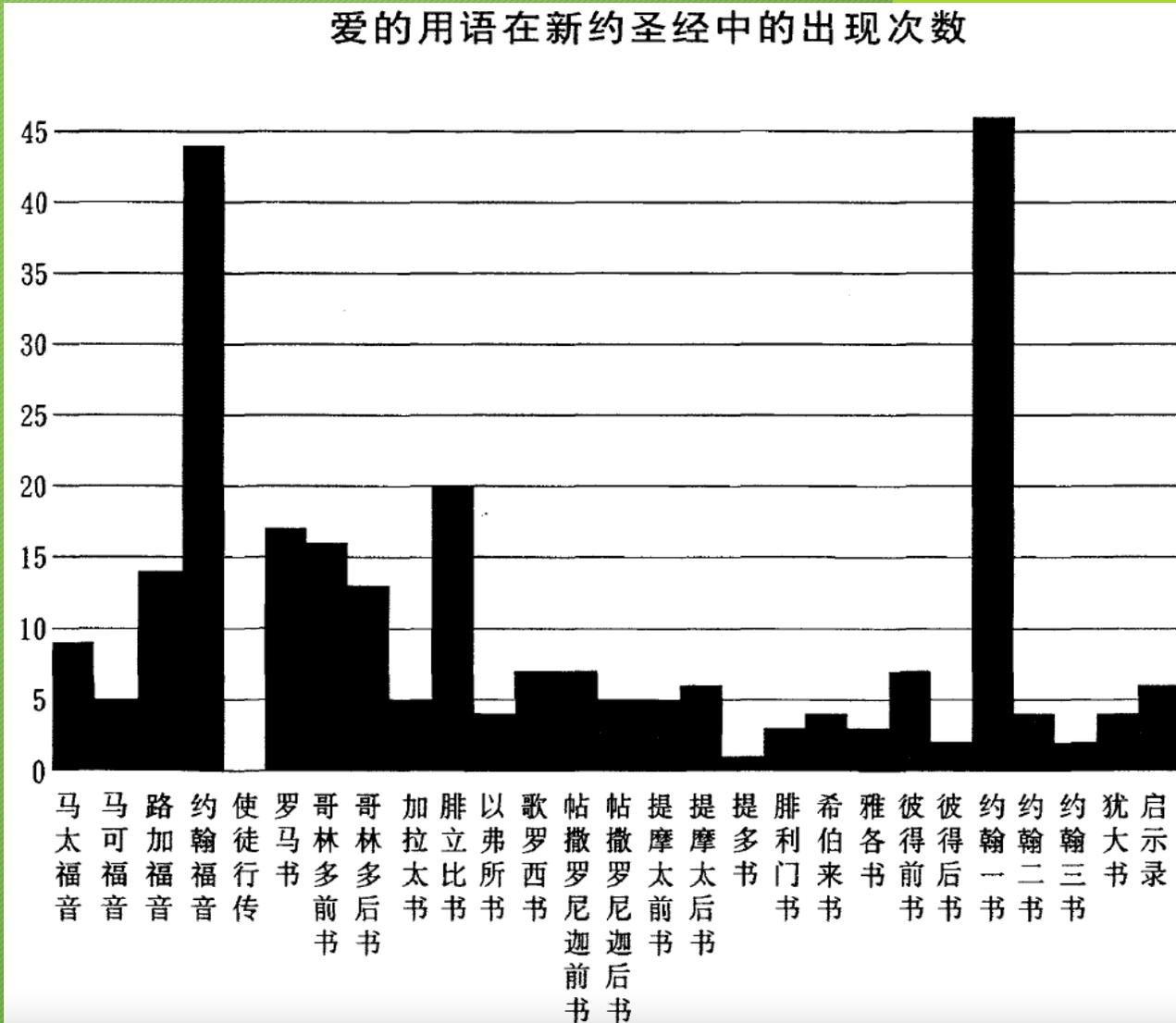
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！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
- 約翰在2:29論到重生，並由此想到神對我們的愛，讚歎這愛的奇妙：看哪！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！。
- 約翰用一個不尋常的字「何等的」來表達這種極其奇異的愛，同時也表達出他的那種驚奇。
- 這個詞的希臘文potapen是「屬於什麼種類」的意思，因此便意味著神的愛對我們來說，是何等異乎尋常、何等超凡、何等獨特，以致我們根本不會想到有此後果：「我們竟被稱為神的兒女」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約翰專注於神的愛。
- 新約聖經對「愛」的表達用法表明，相較於其他福音書和書信，該詞在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出現的頻率最高。
- 好像約翰總是「千篇一律」地提到愛，但換一個角度說，約翰偏好這些用語，表明他不斷因這愛感到驚奇和喜樂。

爱的用语在新约圣经中的出现次数

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這愛的偉大體現在它的果效上：它使人成為「**神的兒女**」。保羅用這個措辭與**收養**（羅8:16）和**揀選**（羅9:8）的觀念相聯繫；他勸勉神的子民活出神兒女的生命（腓2:15）。在約翰福音里，神兒女的身份是從神生的結果——那些信耶穌名的人，是「從神生的」（約1:13）。
- 這愛的偉大還在於愛的特質。神的愛與約翰那個時代父母之愛的某些表現形成強烈的反差。誠然，父親對兒女天然的愛是存在的但事實上，在希臘-羅馬世界，肉身的父親不見得都疼愛自己的孩子，甚至可能不公正地對待兒女。兒女可能受虐待，甚至他們出生時，父親可以隨意「遺棄」他們，把他們扔在偏僻的地方，任憑他們去死。但神的愛不是這樣，神的兒女可以在愛中發出感歎我們「**真是他的兒女！**」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另外，我們與世界的關係 (3:1下)，又可增加我們的把握，確知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。經文把信徒與天父之間的親密交往，與世人對此的一無所知作對比：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換言之，世人不認識父，而這也導致他們對神的子民一無所知，並充滿敵意。
- 思考：
- 你是如何感受並確定神的愛的？對你個人而言，神的愛的偉大體現在什麼地方？
- 你是如何認識並體會「神的兒女」的身份的？這一身份對你在世上的信心和生活有怎樣的影響？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父偉大的愛激動人心，但約翰和信徒仍然身處在一個充滿憂患、令人不安的世界裡。為要住在主裡面，讀者需要被鼓勵並找到靈魂的錨。在3:2-3中，約翰提供了這個錨。
- 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」。約翰重申，不是將來某個時候，而是「現在」，他們已經是「神的兒女」了。
- 約翰之所以需要一再重申他們現今擁有的身份，可能是因為他們每日面臨的處境，會動搖信徒對未來的盼望。
- 因此，約翰說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」。約翰不是對未來也有困惑，而是強調前面有著更大的榮耀等著他們。倘若我們現在只是看見冰山一角，略微明白天父住在我們裡面是什麼意思，那麼，到了基督再來的那一天，還要有更深切動人的體驗——「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」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主必要顯現出來，我們也要和祂一樣顯現，到那時，我們便要見到祂的真體。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與父之間會有一種親切無間的聯合。這令人想起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9節的思想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
- 保羅這句話是指我們必要分享基督的榮耀，也正如歌羅西書三章4節所表達的：「基督...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里」，這也是約翰在這裡所要表達的。
- 基督顯現的時候，信徒將會發生根本的改變，這應當成為他們的鼓勵，不管世人如何對待他們。關於信徒將來狀況的全部真理，現在尚未顯明，但這並不示信徒對此一無所知。這一應許是「我們知道」的，未來的結局可以幫助信徒戰勝目前的處境。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所以，當明白了未來的確定後，約翰說「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」 (3:3)
- 約翰在此的牧養策略，並非只是要鼓勵那些信心動搖的信徒，他至終目的是在倫理方面。倘若我們專注於神的應許這個確定的基礎，我們的感受便會不一樣，而當我們這樣做的話，也會更新我們生活的本質。
- 「潔淨」 (聖潔) 一詞在約翰一書中只在此處出現，意指沒有任何污漬。約翰想的並非是宗教或禮儀上的潔淨，而是一顆專注於迎見耶穌的心，這會發現一股追求公義的新力量，以致「到祂顯現的時候」，我們的公義要與祂的聖潔一致。這叫人想起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8節的話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

## 二、神兒女的身份和潔淨 (3:1-3)

- 聖潔的標準是基督：約翰提醒信徒應當潔淨自己，「像他潔淨一樣」。
- 耶穌是信徒公義的源頭和典範，所以跟隨基督的人遵守嚴格的倫理準則，是源自耶穌本人聖潔的榜樣。
- 潔淨自己的動力是「盼望」，對約翰而言，「有這指望」就是期待基督將來再臨，這件事是如此肯定（「我們知道」）、完全且迫切，以致它對於現今有著深遠的影響。
- 或許，這就好比一個人在報稅時知道自己將會收到一筆退稅款，便滿懷信心和開心地計劃如何使用這筆錢。總之，基督再來，只是時間問題。
- 思考：如何在污穢的世界中還能保持聖潔，談談你面臨的挑戰和努力的動力？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，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- 到目前為止，約翰已經談到父愛的奇妙 (3:1) 、神聖改變的應許 (3:2-3) 。在接下來3:4-10的經文裡，他將把這些應許應用到倫理層面，即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如何應對罪惡與聖潔的張力。
- 新約也有一些別的經文，概略描述罪的特性和它的強制性 (羅1:18-3:20；雅4:17；約一5:17等) ，但很少經文會像約翰一書3:4-10那樣清楚。
- 3:4-10可以分為兩部分3:4-7和3:8-10，分別以「凡犯罪的」引出討論，兩部分有類似的結構和討論的主題。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- 在3:4-7中，約翰不單再次肯定罪惡的普世性，更是在形容它的內在特性：犯罪的就是不守律法。
- 約翰用「**違背律法**」一詞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。他可能是指罪在道德層面違反了某些從神而來的誡命。一個人犯罪便是觸犯了神給我們的法則或話語。很多人都以這種觀念理解此節經文，並相信約翰是在形容罪的本質。約翰所面對的一些信徒對不道德之事無動於衷，他便寫了這些話去警告他們。
- 另一些釋經者給出一條不同的解釋路線。由於到此為止都沒有提過律法的制度，約翰在此突然插入律法的概念，未免顯得突兀。在帖後書2:3, 7，該詞是用來形容「不法的人」，就是在基督第二次來臨時公然對抗祂的人。因此約翰的意思可能是：那些犯罪的都是有分於不法之事，這又可叫作反叛，正是屬魔鬼的特性。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- 總之，約翰想用「違背律法」表達極其嚴重的過犯，以至於犯罪之人是在跟隨督的人範圍以外。他是行在黑暗中，背離了主完整的信息，或從未真正領受它。
- 犯罪就是不把背道的行為及其後果當回事，之所以會如此，理由很簡單，就是**習慣性地犯罪**。這樣，這個人就被罪掌控，無法得到赦免，因為他不是無意犯罪，而是蓄意悖逆，後者折射出的是這人裡面根深蒂固的特性，而非偶然出現的惡行。
- 但是，真正的信徒在罪面前不是這樣的無力，因為「**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**」 (3:5)，這是信徒脫離罪的根基，所以，在三章6節，約翰肯定，住在基督里的人，就享有脫離罪的自由：「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」。
- 思考：你是如何理解「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」？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- 這句經文似乎很難解釋，因為它似乎是在斷言，住在基督裡的人不會犯罪。而約翰前面已經說過，沒有人不犯罪 (1:8、10)，信徒如果犯罪，有耶穌作為中保 (2:1)。約翰不可能忘記自己前面所寫的，或在其間改變心意。
- 首先，約翰說「**不犯罪**」，他所想到的罪可能是指他在討論的「**違背律法**」，因此在這裡，他提到住在基督裡的必要性，只有這樣，才能拯救人脫離那些「**違背律法**」者將會落入的深淵。**防範靈性失敗好的辦法，是積極追求基督。**
- 或者，約翰可能主要把「**罪**」界定為那些危及信徒、並且在他看來已經導致有些人離棄信仰的過犯。這是上下文對這個問題的線索：有的在教義方面受挫 (2:22)；有的在倫理方面觸礁 (2:4)；還有的在愛神或愛他人 (2:9-11) 方面失敗。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- 約翰在3:6b作了一個相反的宣稱：「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」這裡的「犯罪」與前文「罪」的意思相關，約翰提供了兩方面的回答。
- 第一，犯這種罪的人，是「未曾看見祂」。「祂」可能是指前一節明確提到的基督。對於約翰而言，犯罪之人是全然眼瞎的，看不見基督；只有看見基督，他們才能相信祂、住在祂裡面。
- 第二，犯此罪的人缺乏某種知識，是「未曾認識祂」。約翰所說的認識，似乎至少是一種具有堅定信念的認識。但是，從整封書信來看，堅定的信念只是問題的一部分；真正認識基督，還涉及教義、倫理和關係方面。這個犯罪的人之所以不合標準，部分是因為他欠缺這種認識的特質和廣度。他們的眼瞎和無知，與約翰宣稱自己看見和認識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### 三、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(3:4-7)

- 作為應用，約翰在3:7節呼籲說，「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」
- 考慮到二章26節論及那些欺騙者的類似用語，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發展的思路，從前面提到敵基督和信仰團體的分裂 (2:18-19) ，一直到這裡，約翰心中所想的，是那些偏離信仰 (2:22) 或倫理 (2:4、6) 之人對他的信仰群體造成的威脅。
- 從積極的角度應對，就是要「行義」，這樣「才是義人」。約翰之前已經確立了基督「公義的」地位，信徒要在基督公義的屬性這方面像祂，就應當在實際生活中效法祂的榜樣、與祂的教導相符合相稱。
- 很明顯，約翰認為，那些離開信仰群體的人沒有「行義」——接受教義、倫理或愛，而這些對於那些住在基督里的人是合宜的。

## 四、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3:8-10)

8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10 從此，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- 約翰在這裡將陣營分得極其清楚：凡犯罪的都是有分於魔鬼的工作，因為他們都反映了魔鬼的天性（8節上）。所以，決定犯罪與否、實際上就是決定要活出基督抑或活出魔鬼的性情，也就是他到底是「神的兒女」，還是「魔鬼的兒女」。
- 約翰一書僅在這段經文中提到魔鬼，約翰不希望他所致信的信仰群體受這邪惡者的引誘，承受他的結局。所以神的子民火熱跟隨督時，應當極力避開魔鬼。

## 四、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3:8-10)

- 對信徒而言，我們可以抵擋魔鬼的誘惑，因為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」。
- 基督藉著死和復活除滅「魔鬼的作為」，有兩方面的含義。
- 第一，基督的作為除滅了死亡本身。
- 第二，基督除滅了與神為敵或具有魔鬼特徵的「作為」。因為基督藉著死戰勝了魔鬼，所以祂能夠教導跟隨祂的人每日過得勝的倫理生活，不然的話，他們就會「因怕死而為奴僕」（來2:15）。
- 這意味著，在基督裡，神的百姓非但不用灰心沮喪地順從罪或懼怕它的出現，反而可以確信，他們與罪相爭並且得勝，既是目標，也是應許。
- 當他們與約翰警告他們提防的那些勢力、理念和行為爭戰時，基督是他們的後盾。

## 四、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3:8-10)

- 在3:9，約翰再次重申神的兒女不犯罪：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，他們之所以不犯罪，是因為神是他們的父親。這一陳述與前文的有類似的意思，但卻以不同的方式表達。
- 約翰通過肯定神是信徒的父，來做到這一點。正是這父親的身份使信徒得稱為「神的兒女」，相對於那些自然出生的人，他們被賜予了更高的倫理標準。
- 作為神的兒女，他們不犯罪，而且「他也不能犯罪」。約翰不是在談論與生活經驗無關的某種抽象概念，他也不是考慮無罪的完美狀況，他是在談論某些類型或程度（或兩者兼有）的犯那些罪，相當於離棄神的百姓。
- 約翰很可能特別指近來破壞信仰群體之完整的，在教義、倫理或愛方面的背離。

## 四、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3:8-10)

- 他們為什麼不能屈服於這個意義上的罪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是「**神的兒女**」，並且「**因神的道（種子/後裔）存在他心裡**」。
- 這不是指某種從神而來的促生長因子，也不是指他們所領受的信息、恩膏或聖靈。它乃是指信徒是神後裔的身份。
- 約翰假定，神的「種子」就是祂真正的後裔，會在行為中反映祂的屬性。這不是由自發的美德產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必然結果。即使約翰了解在神使人重生的主權與人回應、順服神的責任之間存在張力，他也沒有在此封書信中顯示這種張力。
- 接著，約翰繼續指出「**從此，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**」也就是說，那些源自神的人與那些源自魔鬼的人之間具有明顯的社會差別，通過他們的行為（行義還是犯罪）就可以分辨出來。

## 四、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(3:8-10)

- 基於讀者是神所生的，約翰堅信，神真正的兒女，就像魔鬼的兒女一樣，最終無法隱藏他們的身份。他們內在身份的本質從他們的行為中可以「顯出」，即「顯而易見的」。
- 需要警醒的是，約翰的斷言有可能被用來助長耶穌所禁止的論斷。以非黑即白的方式描繪不同的群體是危險的，因為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，就是約翰的讀者也不能說完全無罪。
- 約翰對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的區分，是愛的命令的基礎，所以約翰提醒「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」
- 通過聚焦於愛他人，約翰引入了下文中所聚焦的主題。他診斷出缺乏愛是任何群體都存在的痼疾，不管是對他人的愛，還是對神的。不過，我們在應用時需要深思熟慮，以免得出約翰本意不相符的結論。